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0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已于2019年2月24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名）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并将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，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：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、计量及列报。

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，根据公司管理层意图和既有事实情况为基础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拟将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按照以下类别进行重新划分：

1、原列示的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——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中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部分重分类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—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。

2、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—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首日执行新准则与转准则的差异、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，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2018年期末可比数。

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